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欧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条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欧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512791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ax51j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欧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欧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9W8L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6QELA6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07355523507550029	BH044795	张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报告全文	BH044795	张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欧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523507550029，信用编号BH0447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宇（信用编号BH0447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欧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条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欧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线1000万条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张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1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1月2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5月10日  
 Issued on: 2007年5月10日

管理号: 0735523507550029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196  
 No.: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宇      社保电话号: 807582286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807153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022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96	47.9	10.696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0.6
2021	06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96	47.9	10.696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0.6
2021	07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0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0.6
2021	08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0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0.6
2021	09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0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0.6
合计			1540.0	880.0			252.67	56.16			49.5					5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fpubs.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9bf5026faak )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880.0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880.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说明: “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 “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02231      单位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GQELA97

经营范围



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思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湖工业区A区第3栋六楼6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企业信用信息，并与年度报告进行核对。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十号令《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欧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66 号 1 幢二层之二		
地理坐标	(E113 度 09 分 04.580 秒, N22 度 38 分 47.3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 则两个同时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政策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2、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66 号 1 幢二层之二，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12）第 200427 号》（详见附件 3），该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 3、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區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选址位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 年实施），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江环[2019]378 号），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都市发展区，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p> <p>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不涉及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中管控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管控要求，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中的土壤类，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按风险类的要求，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符合

#### 5、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①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减排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推广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全面推广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处理效率90%），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处理效率90%），	符合

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	--

②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原材料PVC粒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仅在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③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废气收集与治理过程中，设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可达90%以上，处理效率90%以上。	符合

④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	项目主要在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0.5米/秒	符合

	<p>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符合
	<p>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⑤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使用含高VOCs原辅材料。</p>	符合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处理效率90%），</p>	符合

	规定的除外。		
	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 0.5 米/秒。	符合
<p align="center">⑥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p>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b>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 0.5 米/秒。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欧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66 号 1 幢二层之二（坐标（E 113 度 09 分 04.580 秒，N 22 度 38 分 47.370 秒），占地面积约为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主要从事电线生产，预计建成后年产插头线 1000 万条。

### 1、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裁线打端、插头注塑、破碎等）及仓库区域，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共一层，高 3.5m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及成品贮存在生产车间内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公共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 万 kw·h，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供水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一套雨水排污系统、一套生活污水排放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破碎粉尘	定期打扫，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并加装消声器，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配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废处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运走			
危险废物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

###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插头线	万条/年	1000（约 500 吨）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原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PVC 胶粒	吨	80	固态	袋装	8
2	电线（600m/卷）	卷	20000	固态	堆放	20
3	端子	万个	1000	固态	袋装	100
4	插片	万片	1000	固态	袋装	100

5	机油	吨	0.02	液态	桶装	0.01
---	----	---	------	----	----	------

注：项目购买新的原料进行生产，不采用废旧塑料生产。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 4、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用途
1	立式塑胶射出成型机	台	23	200ST-K	注塑
2	自动打端机	台	21	42m	裁线打端
3	强力塑胶粉碎机	台	3	TLP3126	破碎
4	空压机	台	1	/	提供动力
5	冷却塔	台	1	水池容积 5m <sup>3</sup>	冷却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 6、能源消耗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能源消耗表

名称		使用量	来源
用水	生活用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用水	180t/a	
用电		10万kw·h/a	市政电网供应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用水量为 480m<sup>3</sup>/a，其中生产用水 180m<sup>3</sup>/a，生活用水 300m<sup>3</sup>/a。

B、项目排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

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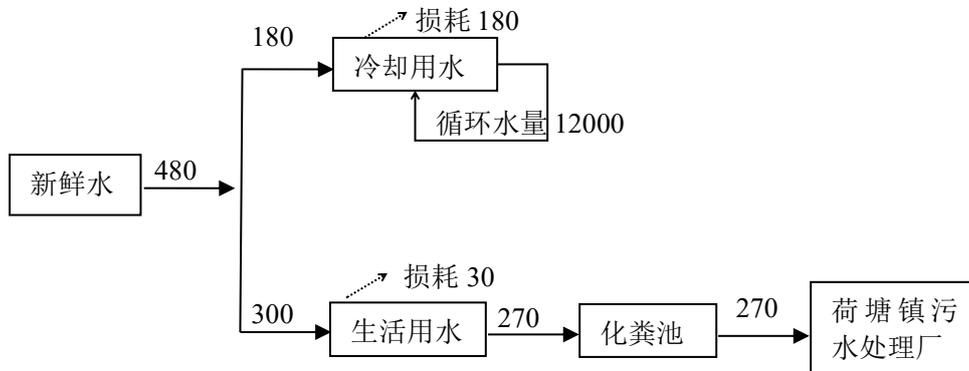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新鲜水去向图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0 万 kWh/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其中生产区位于厂房西部，东部为办公区域等。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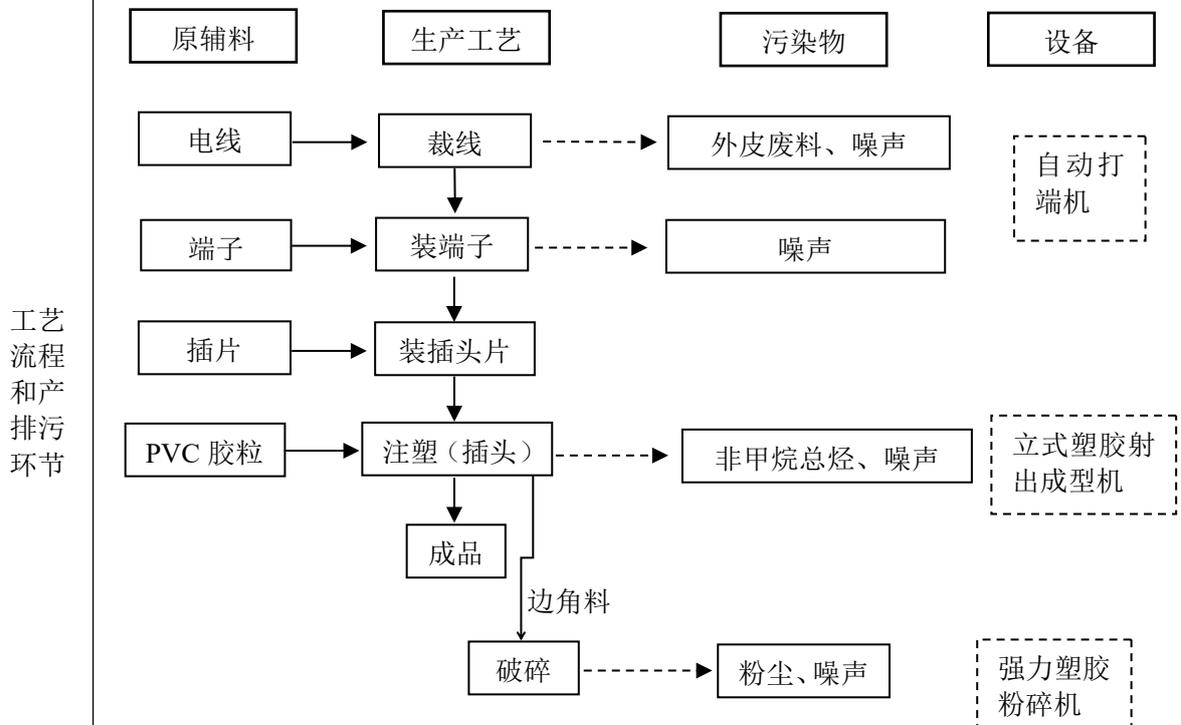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线：根据订单要求，将电线进行裁剪成所需要的长度，并且还需要裁去电线部分外皮，此环节会产生外皮废料和噪声。

(2) 装端子：将裁去前段胶料的电线按顺序安装端子，此环节会产生噪声。其中每条电线配套 1 个端子。

(3) 装插头片：配套插头的电线，需要进一步装插头片，此工序人手工操作。

(4) 注塑（插头）：装插头片后放置在注塑机上注塑成型后入库存放。其中注塑原料是 PVC 胶料，注塑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20-160℃)。注塑机设备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设有冷却水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此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破碎：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碎料后和 PVC 胶料混料回用。项目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此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冷却	冷却水	/
固废	裁线	外皮废料	/
	注塑	边角料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生产过程	废机油	/
	生产过程	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60~90之间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2)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66 号 1 幢二层之二，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该项目四周为工业厂企，北面为 Y248 南华路，东面为汽车美容养护店铺，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汽车美容养护店铺。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2-8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方位	与项目距离	现状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东	10m	汽车美容养护店铺	废水、噪声
南	10m	空地	/
西	3m	汽车美容养护店铺	废水、噪声
北	10m	Y248南华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末端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05月18日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附件6）（链接：<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21095.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21095.html</a>），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II类。中心河水质现状能够达到水质目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链接：<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a>），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2020年江门市蓬江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所示。</p>																																															
	<b>表 3-1 2020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2</td> <td>35</td> <td>6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3</td> <td>70</td> <td>61.4</td> <td>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76</td> <td>160</td> <td>110</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超标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O<sub>3</sub>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p>																																																
<p><b>区域削减规划：</b>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lt;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gt;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p>																																																

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20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要求，经现场调查后确定，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水</b></p> <p>①<b>员工生活污水</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34 1385 994">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5">标准值（单位：mg/L）</th> </tr> <tr>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50</td> <td>≤150</td> <td>≤2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限值</td> <td>6~9</td> <td>≤250</td> <td>≤150</td> <td>≤15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①<b>破碎粉尘(颗粒物)</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②<b>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③<b>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④<b>臭气浓度</b>：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36 1385 192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废气</td> <td>(DB44/27-2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m<sup>3</sup></td> <td>20m</td> <td>2.1kg/h</td> <td>4.0mg/m<sup>3</sup></td> </tr> <tr> <td>破碎粉尘</td> <td>(DB44/27-2001)</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td> <td>(GB 14554-93)</td> <td>臭气浓度</td> <td>2000mg/m<sup>3</sup> (无量纲)</td> <td>20m</td> <td colspan="2">20mg/m<sup>3</sup> (无量纲)</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 VOCs</td> <td rowspan="2">(GB 37822-2019)</td> <td rowspan="2">NMHC</td> <td colspan="4">6mg/m<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 colspan="4">20mg/m<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5m 以上，应按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p>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单位：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250	≤150	≤150	≤25	类别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20m	2.1kg/h	4.0mg/m <sup>3</sup>	破碎粉尘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mg/m <sup>3</sup> (无量纲)	20m	20mg/m <sup>3</sup>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GB 37822-2019)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单位：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250	≤150	≤150	≤25																																																																	
类别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20m	2.1kg/h	4.0mg/m <sup>3</sup>																																																																	
破碎粉尘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mg/m <sup>3</sup> (无量纲)	20m	20mg/m <sup>3</sup>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GB 37822-2019)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5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在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的前提下,统计出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建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可纳入荷塘镇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0.041t/a(其中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22t/a)。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存在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且随着安装过程的结束而结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b>(1) 破碎粉尘</b></p> <p>项目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粉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在进行粉碎回用工序时会产生粉碎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2.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碎过程无需粉碎至较小形态且粉碎过程均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机的盖子在工作时为关闭状态，即破碎过程相当于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只有打开盖子时有少量粉尘逸散，因此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小，本项目粉碎粉尘的产生系数取 2.5kg/t-原料。项目生产原料 80t/a，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即有 0.8t 的边角料需要进行粉碎回用，则项目产生的粉碎粉尘量约为 0.002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粉碎回用工序每天工作 1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7kg/h。粉尘会经自身重力沉降在粉碎机四周，逸出量不大，通过车间阻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b>(2) 注塑废气</b></p> <p>项目插头注塑环节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150~160℃左右），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使用 PVC 胶粒量约为 8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16t/a，产生速率约为 0.090kg/h。</p> <p>建设单位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3m*0.25m，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p> <p>本项目集气罩均采用上部伞形集气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计算如下：</p>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L--排气量, 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该集气罩收集口设计规格为 (0.3m\*0.25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 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 本项目取 0.5m/s。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本项目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 0.2m;

K--安全系数, 取值 1.4。

根据上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0.154m<sup>3</sup>/s×60×60=554.4m<sup>3</sup>/h。项目设有 23 个集气罩, 则总量风为 12751.2m<sup>3</sup>/h, 考虑压力损失等因素, 本环评建议风量取 15000m<sup>3</sup>/h。

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 (本项目按 70%进行计算), 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90%计 (理论处理效率为 1-(1-70%)(1-70%)=0.91)。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注塑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216
	产生速率 (kg/h)	0.090
处理情况	收集效率	90
	收集量 (t/a)	0.194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	5.4
	收集速率 (kg/h)	0.081
	治理措施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1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
	排放速率 (kg/h)	0.008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22
	排放速率 (kg/h)	0.009

注: 工作时间 2400h/a, 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按 15000m<sup>3</sup>/h 计。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析: 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方案》（2019年6月26日）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属于上述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过程控制设置了密封及局部收集，均属于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 1.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建设单位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G1）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mg/m<sup>3</sup>（无量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预计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4.0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臭气浓度20mg/m<sup>3</sup>（无量纲）。

### 1.4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注塑	立式塑胶射出成型机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15000	5.4	0.194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排污系数法	15000	0.5	0.019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2					/	0.022	
破碎	强力塑胶粉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002	/	/	/	/	/	0.002	300

表 4-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G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	0.040	1h	2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处理效率按小于50%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2次。								
<b>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b>								
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G1		20	0.5	25	一般排放口	E 113°09'04.58", N 22°38'47.44"		
<b>1.4 监测计划</b>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b>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b>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G1	处理前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厂界四周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扇形设3个点	VOCs TSP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b>2、废水</b>								
<b>2.1 水污染源分析</b>								
<b>(1) 生活污水</b>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10m <sup>3</sup> /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300m <sup>3</sup> /a(1.0m <sup>3</sup> /d)。污水系数按用水的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270t/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等污染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 <sub>Cr</sub> : 250mg/L, BOD <sub>5</sub>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后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50	0.068	220	0.059
	BOD <sub>5</sub>	150	0.041	120	0.032
	SS	150	0.041	100	0.027
	氨氮	20	0.005	20	0.005

**(2) 冷却用水**

冷却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有1台冷却设备，其循环水量按5m<sup>3</sup>/h计，冷却设备日工作8h，故日循环水量为40m<sup>3</sup>/d，结合《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的计算公式，损失水率为1-2%，本项目按循环水量1.5%计算，则本项目冷补充水量合计约为180m<sup>3</sup>/a。因冷却设备循环水冷却过程只是改变了水的理化性质温度，故可作为清净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来维持正常的生产，不对外排放。

**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法	270	250	0.068	厌氧	40	排污系数法	270	220	0.059	2400
		BOD <sub>5</sub>			150	0.041		60			120	0.032	
		SS			150	0.041		33			100	0.027	
		氨氮			20	0.005		10			20	0.005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中心河。三级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2) 依托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

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66 号 1 幢二层之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9t/d，占剩余容量的 0.18%，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可生化能力强，同时，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对荷塘污水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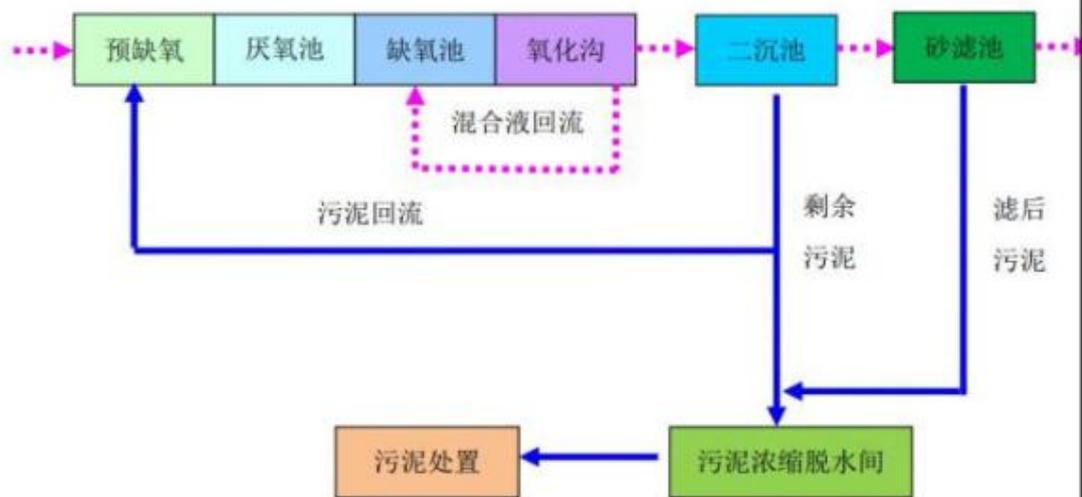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1	DW001	E 113.1 51197	N 22.64 6443	0.027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不定时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50
									SS	150
									NH <sub>3</sub> -N	2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2		COD <sub>Cr</sub>		≤250
3		BOD <sub>5</sub>		≤150
4		SS		≤150
5		NH <sub>3</sub> -N		≤25

### 2.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 BOD、SS、 NH <sub>3</sub> -N <sub>5</sub>	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立式塑胶射出成型机、自动打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级范围在 70-85dB (A) 之间。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 仅考虑距离衰减及隔音减振因素, 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 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 (A), 项目按 20dB (A) 计, 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 项目按 5dB (A) 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 经过墙体隔音降噪效果, 隔音量取 25dB (A)。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	立式塑胶射出成型机	立式塑胶射出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墙体隔音	25	类比法	45-55	2400
打端	自动打端机	自动打端机	频发		70-80		25		45-55	2400
破碎	强力塑胶粉碎机	强力塑胶粉碎机	频发		75-85		25		50-60	300
/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75-85		25		50-60	240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70-80		25		45-55	2400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	产污系数法	4.5	环卫清运	4.5	卫生填埋/焚烧
2	外皮废	裁线	固态	一般	产污	2	交由相关	2	回收

	料			固废	系数法		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利用/卫生填埋
3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	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0.1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0.5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暂存于危废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设施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575		1.575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每1年	T/I	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01 t/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油	每1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5t/a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外皮废料

项目裁线过程中会产生外皮废料，根据企业统计，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3) 塑料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在使用过程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如塑料袋、纸皮等，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 70% 进行计

算），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90%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216t/a，收集量为0.194t/a，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0.175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一级活性炭装置使用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4倍，两级活性炭装置使用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8倍，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1.4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1.575t/a，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 （6）废机油

本项目日常设备保养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建设单位拟将其定期收集后交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7）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约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建设单位拟将其定期收集后交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	危废	HW08	900-214-08	车	5吨	密封	一年	5m <sup>2</sup>	在临时危

	油	仓			间西南面	储存		废储存点暂存, 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叠放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储存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 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 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 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并不得超过一年; 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单位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 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自行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中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 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 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 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 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表 4-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地表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地下水、土壤: 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 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

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③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⑤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

⑥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暂存区进行检漏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车间阻隔、沉降后及时打扫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G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注塑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外皮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涂防渗漆,进行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相关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欧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条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66 号，该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同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宇

2021.10.2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1	0	0.041	+0.041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59	0	0.059	+0.059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外皮废料	0	0	0	2	0	2	+2
	塑料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75	0	1.575	+1.575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